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羅簡字第43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劉志宏即趴趴走電動自行車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貳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借款利息自110年7月22日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155%機動計息。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未依約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約

01 定利率自原告向被告請求時起不再機動調整），逾期在6個
02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3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原告本
04 金183,289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
0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
10 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14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15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6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8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9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經查，依原告提出前揭借款之放款客戶授信明
21 細查詢單（本院卷第23頁），被告最後清償係於112年8月4
22 日，攤還至112年7月21日之利息及112年7月22日當期應攤還
23 之本金，其後即未依約清償，是被告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
24 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責
25 任，並自還款期限屆至之翌日即112年8月23日起依約負遲延
26 責任。

27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借款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9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黃家麟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原告預納
17 合 計	1,990元	